

# 成為神的兒女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8:1 - 17

## 一. 不是奴僕 ( v.15 )

1. 脫離罪與律法的轄制 ( v.1-4 ): ○1①「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」。這裡說不定罪，不是說沒有罪。我們本來是罪人，應當要付出罪的代價。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，所以我們因著信耶穌就不被定罪了。○2②脫離律法的轄制。被律法轄制的人，以遵行律法為義。做不到律法要求的時候，心中害怕刑罰；做到律法要求的時候，卻會驕傲、自義。今天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不再受這些捆綁。

有時候我們像浪子回頭故事裡的「小兒子」，需要悔改回到父親面前，可以脫離罪的轄制。但有的時候我們更像「大兒子」，需要回到父親的面前悔改，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成為神自由的兒女。

2. 不再害怕：當生命中不認識主的時候，就會有許多懼怕。但我們因著信耶穌成為神的兒女就不再害怕，因為已經脫離罪與律法的轄制了。

## 二. 聖靈同證 ( v.16 )

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 v.16 )，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 v.14 )。被神的靈引導就是順從、體貼聖靈。「體貼」原文是指著心思意念。從救恩的角度，只有生命中有神的靈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的才是神的兒女。

基督徒不是一群外表虔誠的人，也不是一群持有正確神學信念的人，甚至也不是一個達到了某種行為標準的人。基督徒是由聖靈的工作而重生，透過內裡生命的改變，並願意隨從、體貼、順從聖靈的人。如果我們是基督徒，並不表示我們已經達到這個標準，至少沒有完全達到，但是表明我們願意朝這目標前行。

聖靈的引導 ( 慕安得烈 ): ○1①需要信心。○2②安靜自己，靜聽聖靈的聲音。○3③順服。我們是聖靈的殿，我們需要每天被聖靈引導，才能活得像神的兒女，才能討神的喜悅。

## 三. 同受苦難，同受產業，同得榮耀 ( v.17 )

當耶穌在最憂傷，幾乎要死的時候，祂呼喊阿爸父，相信父親的大能。但是祂仍要順從父的旨意，而不是要父聽祂的意思。耶穌的順服顯出祂真是神的兒子。當天父上帝似乎掩面不看祂的時候，祂仍然相信，願意將自己的靈魂交在天父的手裡。這不是顯出祂真是神的兒子嗎？當我們在難處裡，似乎看不見上帝的時候，我們仍然用信心順服，呼喊阿爸父，那我們真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和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真正的產業是得到「主」自己。上帝呼召我們回到祂的面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是要我們得著主自己。